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机器损坏保险附加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